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曾 秋 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8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8年10月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肇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6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001	岳展實業有限公司 陳國忠	曾秋惠	台灣企銀苗栗分行	108 年 3 月 5 日	2 萬 5,209 元	AG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